

区总工会三项举措 掀起工资集体协商新高潮

本报讯 为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近日由薛城区总工会举办的薛城区工资集体协商知识竞赛决赛在区交通局隆重开幕，比赛取得圆满成功。多年来，薛城区总工会高度重视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每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当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同时调整和完善领导机构。在市总工会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及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工商联的大力支持下，区总工会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推动的过程中，将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与基层组织建设、党的教育实践主题活动等工作一并推进和落实。促进了职工工资收入与企业效益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改善民生，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指导员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分别下企业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并形成调研报告，由主要负责同志向区委、区政府专题汇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明确了工作目标要求，并指示相关部门全力配合，为顺利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镇(街)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在镇(街)工办、劳保所等部门的帮助下，对镇(街)所有规模以上企业进行了面对面的上门指导。截至2017年6月，全区签订区域性工资集体协议7份，签订行业性工资集体协议2份，续签率达到100%，全区1347家企业签订了规范的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和台账，签订率达到91%，职工工资收入有了大幅度上涨。三是因企制宜，指导企业开展多样化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在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活动中，区总工会从各企业的劳动关系的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出发，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情况，采取适宜的方法，对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的企业，重点就工资水平、补贴和福利等开展协商，使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对生产经营困难、效益较差的企业，重点解决工资支付办法、保证就业岗位等问题。让企业职工工资随企业效益增加而相应提高。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从而保证企业的长足发展和职工合理利益的实现。



守护食品安全

近日，区食药监局对我区部分超市开展夏季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对部分超市的蔬菜、水果、猪肉、海鲜等食品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该局工作人员及时告知经营者，并对问题食品进行了下架处理，严禁问题食品流向消费者餐桌。(通讯员 王海梅 摄)

收支“两条线” 票据“八不入” 常庄镇“三资”监管让农村财务在阳光下运行

本报讯 常庄镇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作为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重中之重，精心组织，规范管理，有效监督，多措并举扎实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有效推进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和谐运行。近年来，该镇没有发生一起因财务问题引发矛盾纠纷。

审批制度，所有支出必须先审批后支出，实行支部书记、村主任联审联批制，1000元以内的支出由支部书记、村主任及两委成员决定，1000元以上的支出，须经村两委研究决定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并写出书面申请，经民主理财小组审议，管区书记审批，交“镇村级代理中心”审核后，填写支款申请报告，经镇主要领导签字予以实施。

月的发票不入账，购物单位、品名、数量、单价、金额不符的不入账，应当经过村两委研究而没有研究的不入账，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开支不入账。“代理中心”对村级集体投资项目招投标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审查公开竞价、招投标程序是否按规定进行，结果是否经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入账时，应当留存会议记录和相关合同等资料备案。村大中小学工程建设须先召开村民代表会，报政府审批实行招投标，各项费用严格按招投标书约定据实支出。今年以来，该镇25个村的30个施工项目实施了招投标，通过强化监管，为村集体节约资金10万余元。(特约记者 李自发 通讯员 孙英姿)

邹坞镇多措并举 做好夏季消防安全工作

本报讯 为减少和预防消防安全隐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邹坞镇多措并举扎实做好夏季消防安全工作，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抵御火灾能力。

一是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分管消防安全工作副职、各工作点挂点领导为副组长，镇派出所、安监办、供电所、中心校、城管队、各村支部书记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对夏季消防检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职责任务。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有人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督促指导。二是广泛宣传，提高意识。利用村广播喇叭、横幅、宣传展板、宣传图册等形式，宣传讲解消防安全常识。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七进”活动，组织开展消防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等消防知识和逃生自救方法。对敬老院、幼儿园等单位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群体，要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大排查，消除隐患。从即日起至党的十九大大闭幕，组织镇安监办、派出所、城管队、供电所、中心校等单位联合执法，对辖区内各学校、超市、服装店、餐饮店、KTV、网吧、建筑场所等单位密集场所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没有消防器材、用明火做饭、防盗窗未拆除、室内线路混乱老化等隐患要求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整改完毕的，督促其停业整顿，并严格按照消防法处罚办法进行处罚，对各类火灾隐患实行“零容忍”。四是明确制度，夯实责任。以村为单位进行属地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并将消防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严格兑现奖惩，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掌握全镇消防安全动态，发生火警要及上报，并积极做好善后工作。(特约记者 刘希成)

临城街道开展丰富多彩“7.11”世界人口日 宣传活动

本报讯 7月11日是第28个世界人口日，临城街道根据市、区卫计委的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街道的自身优势和特色，开展了以“人口流动健康同行，计划生育倡导文明”为主题的宣传服务活动，倡导全社会关注流动人口健康问题，加强健康科普，弘扬婚育新风，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和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做到有计划、按政策生育，负责任养育。

周营镇农村电商激活农业发展新活力

本报讯 近年来，周营镇牢固树立建设特色农业、生态农业、高效农业的目标，全力搭建发展平台，不断巩固和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构筑了“互联网+”产业体系，先后建成小坝湖、五村区级农村电商服务站2个，发展电商经营户60余家，其中年销售收入过千万的2家，过百万的3家，过

十万的6家。开发了航鹤杂粮、硕丰金银花、周赢蔬菜等电商产品五大类100余种，打造了“百兴商城”的自主研发电商平台，“金豆豆粗粮坊”的农产品网上销售、“兰薇诗大码女装”的联盟网上代售三种电商模式，镇域经济实力和活力不断增强。(通讯员 张存盼)

周营司法所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普法讲座



周营镇消防安全教育普法讲座

本报讯 7月13日，周营司法所联合综治办、安监办、派出所等单位邀请市消防宣教中心讲解员对镇机关干部、村居、学校及全镇范围内重点企业事业单位、餐饮、零售、住宿等服务行业负责人开展了消防安全教育普法培训。

普法课以“珍爱生命，远离火灾”为主题，结合大量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引起火灾的主要原因、注意事项、灭火知识技巧等，生动形象地展示了火灾引起的严重后果，用“血与泪的教训”为广大干部职工、企业门店老板及群众敲响了消防安全的警钟，并讲解和演示了消防器材的使用。此外，为了解消防设施设备的需求和覆盖情况，讲解员还向与会人员发放了《消防宣传培训问卷调查表》。

讲座结束后，与会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培训提高了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了解了火灾自救技能，深刻认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同时，也大力提升了广大群众法律素养，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通讯员 张鹏 马力)

巨山街道创城共建美好家园

本报讯 为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改善城市环境，打造城市形象，力推创城工作的稳固进行，巨山街道在全街道广泛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城区活动。

加强环境卫生改善。推进街道在创城环境卫生工作方面走在前列，进一步加强落实保持垃圾箱周围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实行生活垃圾、道路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到移动垃圾箱内。保洁路段要做到“三净”、“八无”，努力健全生活垃圾“户集、村收、公司运输”的垃圾处理模式。

加强文明城市建设。街道践行科学发展理念，组织各部门、村居负责人开展创城工作会议，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提高精神文明建设高度认识，把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纳入街道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街道还成立了精神文明机构、制度健全，队伍稳定，经费落实。扩大基层民主、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社区建设全面推进。

加强志愿者活动开展。街道坚持以人为本，调动志愿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志愿者为政府解忧、为百姓解难的作用，始终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志愿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中心任务，围绕我区重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开展创建文明城市、“讲文明树新风”及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各村居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志愿服务活动。同时，将“双包双联”志愿服务活动纳入街道考核内容，狠抓落实。

加强市驻地意识培养。街道位于市驻地服务中心，大新城建设已经全面的开展，培养市市民驻地的意识更有利于创城工作更好的开展。街道针对培养市驻地意识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城乡居民驻地意识。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全方位、多形式、深层次地宣传教育，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文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市驻地建设的良好氛围。在沿街道路制作创城宣传标语口号，对省级创城工作进行宣传。对各村居通过会议、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宣传创城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通讯员 陈菲)

开展免费义诊活动。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居民自我保健意识，活动当天，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抽调业务骨干2名，计生办抽调服务站人员3名开展了义诊活动。此次活动，现场为群众免费测量血压89人次、测量血糖47人次、发放健康宣传资料1500份，解答群众咨询78人次，提供健康指导56人次，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组织协会会员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该街道组织了20多名协会会员到流动人口家中进行走访慰问，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承诺，营造了关注、关爱流动人口健康、关怀流动人口婚姻生育的社会氛围，促进流动人口健康和家庭发展，提高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提升流动人口对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满意度和获得感。(通讯员 刘守涛 冯颖)

新买手机竟有他人电话号码 市监局工作人员帮解决问题

本报讯 近日，张先生在薛城区某营业厅花1600元购买了一部新手机。回家后发现手机内竟存有200多个电话号码，他大吃一惊，便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该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联系某营业厅进行调查。弄清事实后，约谈了该营业厅负责人，提出了严肃批评。营业厅负责人表示接受批评，加强内部管理，改进经营作风，为张先生更换了一部新手机，并赔礼道歉，赠送了礼物。(通讯员 孟凡云 陈冠名)

普法在线

公证知识(八)

一、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债权文书具有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三)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未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范围：
(一)借款合同、借用合同、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
(二)拖欠货物的债权文书；
(三)各种借据、欠单；
(四)还款(物)协议；
(五)以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学费、赔(补)偿金为内容的协议；
(六)符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公证处咨询热线:0632-4412996 4490588
法律援助咨询热线:0632-4438086
律师咨询热线:
薛国律师事务所:0632-4412993
长明阳律师事务所:0632-5191026
祥鼎律师事务所:0632-5191212